

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2

采购编号：HJYZG[202410]027 号

征集人：滑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征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5
6. 授予框架协议	17
7.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2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4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4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1
（一）框架协议文本	31
（二）采购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2 采购编号：HJYZG[202410]027号

2、项目名称：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90000.00元

最高限价：19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JYZG[202410]027号-1-1	第一标段	1990000.00	1990000.00	是	19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滑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咨询服务（2024年-2025年），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15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15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进行评审。评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这期间评审项目数量、送审项目预算金额、审减金额目前都无法确定，根据2023年工程类项目评审费支付情况加上以后需要评审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评审费综合测算，一年评审费预计199万元，执行中如果不到一年需要支付的评审费为199万，则以预算费用达到199万元解除框架协议。

5.4 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

公路工程造價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令 2016 年第 67 號）、《水利工工程造價管理規定》（水建設〔2023〕156 號）等國家、省、市、縣相關規定及行業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標準執行）。

5.5 框架協議期限：自合同簽訂起一年。

5.6 採購方式：封閉式框架協議採購。

5.7 適用框架協議的服務對象範圍：滑縣財政局

6、合同履行期限：見“框架協議期限”。

7、本項目是否接受聯合體投標：否

8、是否接受進口產品：否

9、是否專門面向中小企業：是

二、申請人資格要求：

1、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2、落實政府採購政策滿足的資格要求：

本項目專門面向中小微（監獄企業、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視同小型、微型企業）企業採購，支持脫貧攻堅、符合節約能源、保護環境等政策要求。扶持不發達地區和少數民族地區，促進中小企業、監獄企業殘疾人福利性企業發展等相關政府採購政策。

3、本項目的特定資格要求

3.1 擬派項目負責人須具有國家一級注冊造價工程師資格，並提供申請人其繳納社會保險的證明。

3.2 根據《關於在政府採購活動中查詢及使用信用記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庫〔2016〕125 號）和《河南省財政局關於轉發財政部關於在政府採購活動中查詢及使用信用記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通知》（豫財購〔2016〕15 號）文件的規定，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將在開標後通過“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詢“重大稅收違法失信主體”、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詢“失信被執行人”、中國政府採購網(www.ccgp.gov.cn)查詢“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渠道查詢信用記錄。信用記錄查詢結果中列入失信被執行人、重大稅收違法失信主體、政府採購嚴重違法失信行為記錄名單的投標無效，將被拒絕參與本項目政府採購活動；信用信息查詢記錄和證據將同招標文件等資料一同歸檔保存。

3.3 單位負責人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關係的不同單位，不得參加同一合同項下的政府採購活動。（提供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東或投資人信息的網站截圖或打印頁）

3.4 本項目不接受聯合體投標。

注：本項目採用資格後審，開標後由採購人或採購代理機構對供應商的資格證明材料進行資格審核，不符合項目資格條件的供應商的投標將被拒絕，供應商應自負風險費用，提供虛假材料的將進一步追究其責任。

三、獲取招標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财政局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滑州大道交叉路口往北 50 米

联系人：何鑫鑫

联系方式：18637206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幢 7 层 27 号 29 号

联系人：闫洁 于同胜

联系方式：0371-60989201 150371911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洁 于同胜

联系方式：0371-60989201 15037191174

温馨提示：

供应商注意事项：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导出投标文件时应对评分自查表相关评审项进行响应，如需补充内容，请在补充说明补充，并对评审项关联对应的页码。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制作好的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滑县财政局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滑州大道交叉路口往北 50 米 联系人：何鑫鑫 联系方式：186372061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27号29号 联系人：闫洁 于同胜 联系方式：0371-60989201 15037191174
1.1.4	项目名称	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项目简要说明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滑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咨询服务(2024年-2025年)，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15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1.3.2	框架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1.3.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滑县
1.3.4	质量标准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5 家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15 名为入围供应商。 如供应商不足 19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2.2.2	征集人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响应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响应人自负。如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入围保证金	无
4.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远程或现场解密
4.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征集文件要求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		
1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2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6	验收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8		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代理服务费2888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3.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9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0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因系统中的投标函是固定格式，报价在系统中的投标函中统一填写为0元，实际签约合同价以征集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服务需求等

1.3.1 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澄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征集文件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3.7.3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7.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

手写输入。)

3.7.5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不允许

4.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1.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评分标准(质量优先法)

5.4.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5.4.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5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6.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6.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6.6.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汇总成交验收结果，汇总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6.6.6 合同资金支付：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

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7.1.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7.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征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7.1.5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8.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7 投诉

8.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7.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8 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9 处罚

本次采购的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

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并提供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 不得评审。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7分 商务部分：4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 部分 (57分)	服务实施方案 (0-8分)	符合采购需求内容，针对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审核流程、服务审核依据、服务审核内容、服务成果内容； 服务审核流程全覆盖整个前期准备工作到评审阶段及评审完成后续服务等各个工作环节的；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 项目预算评审审核依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及有关文号、设计图纸、相关预算编制办法等要求完成预算审核服务；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 服务审核内容应对工程量计算的审核、项目特征描述的审核、对套用单价的审核进行细致分析，能及时发现预算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的；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 服务成果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等内容应满足各类项目的专业特征要求，同时符合征集人对各项目的具体要求；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0-8分)	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配置、项目组织人员分工； 提供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组织机构应职责明确，各负其责；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 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内部管理规定、审核人员享有的权利、审核人员应履行的义务，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的；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 审核专业人员配置，满足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控制价的评审需求；内容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 对项目负责人、参审人员分工明细，有具体的工作流程，能

			满足效率最大化的；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
		质量措施(0-12分)	<p>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有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审核的程序、对服务过程中关键内容的重难点有质量保障措施和处理方法、应急措施；</p> <p>质量保证：制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方法，严密的审核计划、保证审核误差率控制在 3%以内质量控制审核误差的；内容完整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p> <p>质量控制审核的程序：有完整的项目组内部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程序的；内容完整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p> <p>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的质量保障措施，应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把控各服务项目的不同关键工作内容，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质量检查制度，对工程量、综合单价和相关费用计取等重难点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处理方法；内容完整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p> <p>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制订应急措施，包含对应急事件的评估、设立应急组、制订具体的应急流程、建立应急资源保障服务机制的；内容完整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p>
		风险防控措施(0-6分)	<p>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措施包含：风险因素分析、风险预防措施、风险防控方法；</p> <p>有完整详尽的技术风险、检查风险、控制风险、政策风险、固有风险的风险因素分析；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p> <p>有完整详尽的防范风险手段、风险控制的关键环节、完善的评审机制的风险预防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p> <p>有完整详尽的关于风险回避、损失控制、风险转移和风险保留的风险防控方法的；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p>
		进度保障措施(0-6分)	<p>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进度控制组织保障、进度控制人员保障、进度控制技术措施保障、进度控制软件支持；</p> <p>进度控制组织保障应包含成立组织机构并有完善的进度计划管理制度，以保证进度完成的；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p> <p>进度控制人员保障应包含完整详细的落实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措施、内部人员协调制度、保障进度的人员应急机制、提高员工之间团队协作能力及工作效率的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p> <p>进度控制技术措施保障包括提高预算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措施、对于提高预算人员熟练应用计价软件的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p>

		档案管理措施 (0-9 分)	档案管理措施包含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机构职责、档案管理与归档、档案的收集及移交、档案的保存、档案的借阅、档案的销毁、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项目合同管理等内容，以上 9 项内容完全满足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 (0-8 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保密措施包含：保密制度措施、保密管理措施、工作进度保密措施、泄密处置措施； 保密制度措施包含健全保密责任机制、成立保密小组、对涉密人员加强保密教育、开展泄密警示教育、加强保密管理的；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 保密管理措施包含涉密计算机的管理措施、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的管理措施、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存储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 工作进度保密措施项目包含对接阶段保密措施、项目进行中的保密措施项目、交接成果阶段的保密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 泄密处置措施针对泄密事件制订惩罚机制，泄密应急处置方法、补救措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得 1 分，本项内容无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分 (43 分)	人员状况及能力 (28分)	拟投入参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5 分，具备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5 分，具备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5 分，具备公路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5 分；参审人员中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一人加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企业业绩 (4分)	1.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能包含房屋建筑类、安装类、水利类、公路类，每类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业绩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1 分)	1、服务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3 分。 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到场服务、拟派的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业务联系人等与本业务有关的人员必须从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人员中选取，得 3 分。 3、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框架协议期限提供驻场服务，须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3 分。 4、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采购人高效开展工作的其它承诺，得 2 分。 注：以上服务承诺，缺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滑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滑县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滑县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预算评审等造价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进行评审。评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这期间评审项目数量、送审项目预算金额、审减金额目前都无法确定，根据 2023 年工程类项目评审费支付情况加上以后需要评审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评审费综合测算，一年评审费预计 199 万元，执行中如果不到一年需要支付的评审费为 199 万，则以预算费用达到 199 万元解除框架协议。

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协议价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计算。

第四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方式

- (1) 直接选定方式
- (2) 二次竞价
- (3) 顺序轮候

第五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第七条采购合同文本（后附）

第八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

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5) 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项目负责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业务联系人等与本业务有关的人员未从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人员中选取的。
 -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九条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滑县财政局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则提交根据其他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3、项目稽核偏差在±5%之外的（含±5%），扣减项目评审费的50%。

五、评审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计取方式：评审服务费按照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计算。基本收费¥元（大写：），审减（增）部分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计算。

（二）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三）付款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六、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委托评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拒绝支付评审费用。要求如下：

1、乙方必须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2、乙方需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

3、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4、近三年与项目单位存在合同关系，或者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中介机构应主动申报，进行回避。

5、项目评审中的重大问题、争议问题与评审中心共同研究决定。

6、乙方评审实施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7、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或是工作结论的。

8、对出具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0、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稽核，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11、乙方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中介机构等行政处罚的。

12、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河南省滑县财政局院内。

九、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份，咨询人执份。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章）：

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日常考核表（工程造价类）

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

项目名称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组织管理 30分	人员配备	以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为准	项目负责人以外，以造价工程师为主完成评审得 10 分，若无造价工程师参与，扣 5 分。中途调换评审人员的计 0 分。	0-10	
	三级复核	以三级复核为准	三级复核程序规范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级复核扣 5 分，扣完为止。	0-10	
	工作底稿 存档资料	以存档要求为准	工作底稿 5 分，存档资料 5 分。不完整的适当扣减，无资料的不得分。	0-10	
评审质量 40分	计价过程	以初稿为准	工程量 10 分，误差 3%的扣 1 分/项，扣完为止；子目套用 5 分，错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材料价格 5 分，没采用业主认价或偏离指导价、市场价 5% 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0-20	
	评审结果	以终稿与初稿比较为准	正负偏差 1%以内 15 分，1-2%10 分，2-3%5 分，超出 3%的 0 分。	0-15	
	报告质量	以评审报告为准	满分 5 分。出现文字表述错误扣 1 分/1 处；审增审减原因不明确扣 1 分/1 处；表格出现错误扣 1 分/处，定额套算错误扣 1 分/项，计价重复错误扣 2 分/项；	0-5	
评审时效 20分	初稿	以报送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时间完成初稿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1 分，最低零分。	0-10	
	终稿	以送达评审中心时间点为准	按要求如期完成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1 分，最低零分。	0-10	
其它因素 10分	难度分值	以项目负责人和 分管主任认定	视项目审核复杂难度不同加 1-5 分。	0-5	
	服务质量	以评审过程为准	整体评价满意 5 分，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存在问题的酌情扣减。	0-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进行评审。评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这期间评审项目数量、送审项目预算金额、审减金额目前都无法确定，根据 2023 年工程类项目评审费支付情况加上以后需要评审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评审费综合测算，一年评审费预计 199 万元，执行中如果不到一年需要支付的评审费为 199 万，则以预算费用达到 199 万元解除框架协议。

2、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4、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项目评审费计算表及评审时间控制表：

1、项目评审费计算表

服务内容	划分标准(万元)	收费比率
预算评审	500 以下	基本费收费 1.5%，审减率在 5%（含）以上的，按审减额的 0.5% 计取审减追加费，低于 5%不计取审减追加费。
	500-1000	基本费收费 1.3%，审减率在 5%（含）以上的，按审减额的 0.5% 计取审减追加费，低于 5%不计取审减追加费。
	1000-3000	基本费收费 1.2%，审减率在 5%（含）以上的，按审减额的 0.5% 计取审减追加费，低于 5%不计取审减追加费。
	3000-5000	基本费收费 1.1%，审减率在 5%（含）以上的，按审减额的 0.5% 计取审减追加费，低于 5%不计取审减追加费。
	5000-10000	基本费收费 0.9%，审减率在 5%（含）以上的，按审减额的 0.5% 计取审减追加费，低于 5%不计取审减追加费。
	10000-50000	基本费收费 0.75%，审减率在 5%（含）以上的，按审减额的 0.5% 计取审减追加费，低于 5%不计取审减追加费。
	50000 以上	基本费收费 0.40%，审减率在 5%（含）以上的，按审减额的 0.5% 计取审减追加费，低于 5%不计取审减追加费。

(1) 审核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项目基本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造价

金额，审减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部门复审后认可的审减金额。

审核费 = [送审建安投资 × 基本费率（累进计算）] × 调整系数 + 审减金额 × 审减追加费率

(2) 调整系数根据工程专业不同区别对待。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安装工程、一般装饰工程）、园林绿化、人防工程调整系数为 1.0；单独安装工程调整系数为 1.5；装饰工程、仿古建筑调整系数为 1.1；交通、水利、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土地整理工程调整系数为 0.85。

(3) 按审减费率计算的审减追加费不应超过审核基本费的 1.5 倍，同时不高于 40 万元。

(4) 评审中心复核产生的审减额，不计入审减追加费计算范围。

(5) 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工程的，第一个工程正常计算费用，其余按首个工程费用标准的 30%。

(6) 招标控制价审核费包括清单工程量的计算。若不需要计算清单工程量，评审费按 30% 折算。

(7) 审核费少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8) 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稽核所发生的稽核费，参照同类项目评审费的 80% 执行。

(9) 复杂、特殊项目的评审费另行约定。

2、项目评审时间控制表

划分标准（注：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400 万元以下	4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以上
审查时间（以工作日计算）	7	12	16

三、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评审业务。

(2)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采购人对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控制价的评审需求。

(3) 供应商应熟悉国家、省、市、县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声誉。

(5) 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能够配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评审业务服务事项。

(7)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遵守职业道德，对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审结果，严守秘密。

(8) 对同一工程项目，接收评审业务的，不得同时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名义承揽建设单位委托造价、招标代理或投标相关业务。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 供应商不得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等，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10) 项目负责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业务联系人等与本业务有关的人员必须从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人员中选取，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11)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应遵守《滑县财政局委托造价咨询企业评审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四、服务要求

(1) 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编审工作，严格把控评审质量，建立评审质量内控制度，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对编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应独立完成编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投资编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3)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出具编审报告。编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结论、审增审减明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 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分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5) 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按规定妥善保管。

五、编审依据：

(1) 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2) 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3)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4)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文件；

(5) 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六、提交成果

接受委托项目，出具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并将资料整理归档移交滑县财政局评审中心，需提供电子版（预算书提供软件版）、纸质版各一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 九、相关项目业绩
- 十、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投标，框架协议期限_____，投标报价_____，服务期限_____年，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采购征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征集文件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框架协议、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

备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统一填写 0 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滑财购招-2024-32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	---------------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声明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征集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七、技术部分

八、项目组织机构及拟投入人员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注册证书及 编号	序 号	证 书 名	证 书 编 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三) 项目组织机构

九、相关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造价	项目服务内容	委托合同起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十、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 我单位保证如我单位中标，在合同履行期内项目负责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业务联系人等与本业务有关的人员必须从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人员中选取，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入围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入围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